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59
21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训练和研究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鲍里斯·古地马先生

一、导言

1.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一) 执行主任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d) 和平大学。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2. 第二委员会在1986年10月16至17、20、23日及11月4日

和12日举行的第13、15至17、20、27和2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二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2/41/SR.13, 15-17)。 并请注意10月6日和8至10日举行的第3至9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A/C.2/41/SR.3-9)。

3. 第二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有下列文件:

A/41/461- 1986年7月11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
E/1986/11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日本、挪威、西班牙、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
书长的信, 转递对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的捐助

(a)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A/41/14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¹
A/41/52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的报告(大会第40/214
号决议)

(b) 联合国大学

A/4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的报告, 第三章I节²
A/41/31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³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A/4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章

¹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14号》(A/41/14)

² 《同上, 补编第3号》(A/41/3)。

³ 《同上, 补编第31号》(A/41/31)。

A/41/323-E/ 秘书长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
1986/77 和Add.1

(d) 和平大学

A/4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的报告；第三章 D 节

4. 在 10 月 16 日第 13 次会议上，联合国大学校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 10 月 17 日第 15 次会议上，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长在和平大学理事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2/41/L. 36

6. 11 月 12 日，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的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奥斯卡·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联合训练和研究所改组计划”的决议草案（A/C. 2/41/L. 36）。

7. 在同次会议上，预算司代表就决议草案 A/C. 2/41/L. 36 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2/41/L. 36（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 I）。

9.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也发了言。

B. 决议草案 A/C. 2/41/L. 16

10. 在 10 月 23 日在第 20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代表奥地利、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加纳、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约

旦、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大学”的决议草案（A/C.2/41/L.16），并对其作了以下的口头修正：执行部分第7段以“国家”两字代替“会员国”三字。其后，科特迪瓦、尼泊尔、和波兰加入为提案国。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11. 在11月4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的面前有以第10段所列提案国的名义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41/L.16/Rev.1）。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A/C.2/41/L.16/Rev.1（见第21段，决议草案二）。

13. 在该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后，波利维亚代表发了言。

联合国大学

“大会，

“重申有关联合国大学的前几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1985年大学工作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支持大学所作的贡献，

“还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在建造永久性校本部大楼方面继续关心和支持，

“表示感谢芬兰政府继续向大学设立的第一个研究和训练中心，即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百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五.4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是大学建校十周年，在一个十年里，大学已在联合国系统中以及国际学术和科学界成为一个杰出的独特机构；

“1. 欢迎大学在执行研究方案、资深训练和传播知识，以及在执行第一个中期展望（1982至1987年）范围内所规划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对大学第一个十年的工作展开全面的外聘评价,以审查大学实现《章程》所规定的目标的情况,以便提出建议,加强其今后的作用,从而为规划今后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已于1985年在赫尔辛基开始活动,在其初步方案的三个研究题目上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它们是:“饥饿与贫困:最贫穷的十亿人”;“货币、贸易和财政:改革以促进世界发展”和“发展与技术改造:改革的管理”;

“4. 满意地注意到在设立其他训练和研究中心方面,特别是在设立拟定的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一方面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另一方面同国际学术和科学界的合作活动继续和加强,从而提高大学对各种全球性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并在各种全球性问题方面使其工作同联合国系统和世界学术界的关心事项关系更加密切;

“6. 确认大学需要充实其捐款基金和业务基金,以便增加其主要收入;

“7. 恳切呼吁所有会员国认识联合国大学的进展以及它的工作同联合国关切事项密切相关,紧急地向捐款基金及其附属机构慷慨捐款,并且额外地或交替地对大会作出业务捐款,使它能依照《章程》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C. A/C.2/41/L.17 号决议草案

1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10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还代表波兰介绍了题为“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A/C.2/41/L.17号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关于发展分析和

规划的统一办法的第38/179号决议，

“注意到其1985年12月1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的第40/178号决议，其中强调各会员国应自愿地加强联合国系统，使之成为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共同努力解决国际经济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基础，

“铭记着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和二十七届会议关于联合国责无旁贷执行全球和部门问题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研究的结论，以协调各会员国和主管国际机构的审议，

“相信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是国家和国际一级拟订政策和方案结合经济和社会组成部分，以利社会和经济进步及人类幸福的有效工具，

“强调根据工业、农业和农村发展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并解决其他社会问题是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

“回顾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1986—1990 联合国促进非洲经济复原和发展行动纲领》⁴，

“重申每个国家享有按照其人民的意愿不受外来干扰地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和不可剥夺权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⁵；

“2. 认为包含国民经济公私营所有部门的国家一级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是取得持续的社会、经济和人力发展的手段；

“3. 请各国政府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经济管理，其办法是在其经济

⁴ 第S-13/2号决议，附件。

⁵ A/41/323-E/1986/77 和 Add. 1。

实施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特别是在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结合支助性工业化、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

“4. 请秘书长在其《1986—1990年联合国促进非洲经济复原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中考虑到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要铭记它对该大陆农业发展的重视；

“5. 请秘书长确保在包括《世界经济概览》在内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研究、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预测和报告方面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方面实施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研究用统一办法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问题，以便将这方面所取得的国家和国际经验提供所有国家。”

15. 委员会11月12日第28次会议收到了以第14段所列各提案国的名义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2/41/L.17/Rev.1)。

16.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A/C.2/41/L.17/Rev.1号决议草案(见第21段，决议草案三)。

17. 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之前，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18. 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后，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还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马其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智利)发了言。

D. 决议草案 A/C.2/41/L.15

19. 在10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题为“和平大学”的A/C.2/41/L.15号决议草案。后来阿根廷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委员会11月4日第27次会议通过了A/C.2/41/L.15号决议草案(见第21段，决议草案四)。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改组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214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根据究应关闭训研所还是改组训研所的取舍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前途的综合具体计划, 其中包括训研所长期和稳定的筹资具体计划的蓝图和改进行政安排以保证节约费用的具体建议,

还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42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77号决议, 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提出一份报告, 以便为其资金供应提供更可预测、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77号决议, 其中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及其训研方面的活动、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 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¹

认识到训研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 在改进联合国效能正是各会员国主要关心的事项的时候尤其是如此,

遗憾地注意到1985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未能向训研所的普通基金提供在1986年将训研所维持为一个有效的实体所需的资金水平,

⁶ A/41/521.

关切地注意到支持训研所的捐助国缺乏足够广泛的基础，

又遗憾地注意到为训研所活动而设的自愿捐款至今不足保证提供将训研所维持为一个有效的实体所需的资金水平，并注意到未能就董事会建议的关于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的三种备选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办法，即设立储备基金、采用补充制度或建立捐赠基金达成协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2. 重申训研所的任务仍有实际需要，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这一任务仍然有效和有用；
3. 建议在下列基础上改组训研所：

一. 方 案

A. 训 练

1. 训练应成为训研所过渡期间活动的主要重点，该重点应适当反映在预算拨款之中；
2. 由普通基金资助的核心训练方案应集中注意关于国际合作和各级多边外交的训练以及对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人员的训练；
3. 训研所为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设计和开展的训练方案不应导致动用普通基金的任何财政义务，应在可以全额归还的基础上进行；
4. 关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训练或任何其他训练活动应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

B. 研 究

1. 现有的研究项目应继续进行，到完成为止；
2. 今后应优先注重秘书长要求进行的提高联合国效能的研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充分利用训研所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施；

3. 其他与训研所任务有关的研究活动, 其中包括董事会批准的新项目, 将根据财力加以执行;

4. 属于训研所任务之内的研究可以按全部费用计算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

5. 在谈判技术、国际法和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训练研究应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

C. 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的项目

1. 只要其捐助的活动与训研所的任务直接有关而且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所进行的工作不发生重叠, 即应欢迎特别用途赠款;

2. 特别用途赠款除全部费用外还应支付至少 13 % 的项目支助费用;

3. 训研所执行主任应向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 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一份关于因缺乏资金不能由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练和研究方案的完整清单; 捐助者可以为执行这些方案提供特别用途赠款。

二. 财务和行政

按照上述改组方案, 请秘书长审查训研所的管理、工作人员、和行政及财政上的安排, 以便保证以节省费用的方式执行改组方案。

A. 预算

秘书长报告附件中⁶提出的 1987 年概算和训研所编制的 1987 年建议拨款是不平衡的, 行政工作人员费用同执行方案费用不成比例。

1. 除派至负责训练和研究方案的两个单位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之外, 不得从训练或研究方案的拨款中支付员额薪酬或一部分薪酬;

2. 拨给方案和一般业务费的经费应符合各种活动的优先程度;

3. 应将一般业务费，特别是与工作人员旅费、筹款活动、家具和设备、电信费和杂项开支有关部分的费用减少到最低限度；

4. 应联系业务费用削减工作人员费用，以使其比率同联合国系统各类似组织相等；

5. 训研所应完全依靠自愿捐款；

6. 训研所应考虑增加收入的办法，其中包括通过更有效率地使用其房屋以增加房租收入。

B. 工作人员

请秘书长审查包括执行主任一职在内的工作人员组成和叙级情况，考虑到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并适当考虑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以期：

1. 使专业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多样化，以避免使其仅限于高级职务，和使用训研所现有的较低级别专业人员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改组后训研所的各种非方案性职能，诸如对外关系和行政及财务等，可由较低级别的专业人员来担任；

2. 在训研所各部门之间比照改组后方案交付给这些部门的工作量和任务，分配专门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人数应使训研所能够执行有意义方案；

3. 在征聘工作人员执行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的项目时，优先聘用训研所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中可能无法继续由普通基金付薪的核心工作人员，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让能够利用其专长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雇佣这些人员；

4. 保持一份顾问和专家及轮换工作人员的名册，训研所可能需要他们以免费或由特别用途赠款付薪的方式执行项目和方案。

C. 董事会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董事会的决定，不得由训研所的预算支付董事会活动的财务费用，董事会成员的选拔中应包括了解训研所和联合国工作的政府代表；

4. 请秘书长在同所有国家进行适当的密切协商的情况下，从1987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建议改组训研所，同时使其保持足够的能力以保证训研所能继续作为一个有效的自主实体，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列入一份对1987年内关于过渡解决办法经验的全面评价，以使大会能评价局势并就训研所的未来达成一项决定；

5.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以上规定的过渡解决办法不能保证得到必要的资金时采取步骤，以期在必要时以最节省的方式取消训研所的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将训研所适当而必要的工作重新分配给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详细提议；

6. 敦促一切尚未向训研所捐款的国家向该所捐款，并要求所有国家在1986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和会议之后增加向训研所的捐款，以便使训研所能执行其改组计划和继续完成其重要任务，并呼吁不打算认捐的捐助者重新考虑向训研所量力捐款；

7. 呼吁所有国家提供适当的特别用途赠款，以便使训研所能够执行不能由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练和研究方案，并要求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向训研所捐款。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大学

大会,

重申有关联合国大学的前几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 1985 年大学工作的报告³,

赞赏地注意到支持大学的各国所作的贡献,

还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在建造永久性校本部大楼方面继续关心和支持,

表示感谢芬兰政府继续向大学设立的第一个研究和训练中心, 即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百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5、2、4 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 1985 年是大学创校十周年, 在第一个十年里, 大学已在联合国系统中以及国际学术和科学界成为一个杰出的独特机构,

1. 欢迎大学在执行研究方案、资深训练和传播知识, 以及在执行第一个中期展望 (1982 至 1987 年) 范围内所规划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对大学第一个十年的工作展开全面的外聘评价, 以审查大学实现《章程》所规定的目标的情况, 以便提出建议, 加强其今后的作用, 从而为规划今后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已于 1985 年在赫尔辛基开始活动, 在其初步方案的三个研究题目上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它们是: “饥饿与贫困: 最贫穷的十亿人”; “货币、贸易和财政: 改革以促进世界发展”和“发展与技术改造: 改革的管理”;

4.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在设立其他研究和训练中心方面，特别是在设立拟议的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请联合国大学在编写给大会的报告时参考各国政府就大学介绍其活动的方式在大会上提出的评论；特别应加强报告的分析内容；

6.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一方面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另一方面同国际学术和科学界、包括各国研究中心的合作活动继续和加强，从而提高大学对各种全球性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并在各种全球性问题方面使其工作同联合国系统和世界学术界的关心事项关系更加密切；

7. 确认大学需要加强筹集资金的努力，以充实其捐款基金和业务基金，以便增加其主要收入；

8. 恳切呼吁所有国家认识联合国大学的进展以及它的工作同联合国关切事项密切相关，紧急地向捐款基金及其附属机构慷慨捐款，并且额外地或交替地对大学作出业务捐款，使它能依照《章程》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决议草案三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第38/179号决议，

注意到其1985年12月1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的第40/17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各会员国应

自愿地加强联合国系统，使之成为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共同努力解决国际经济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基础，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第1986/5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关于联合国责无旁贷进行全球和部门问题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研究的结论，以协助各会员国和主管政府间机构的审议，

相信在国家¹和国际一级拟订政策和方案时结合经济和社会组成部分，有助于社会和经济进步及人类幸福，

强调根据工业、农业和农村发展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并解决其他经济和社会问题是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

回顾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1986-1990年联合国促进非洲经济复原和发展行动纲领》，²

重申每个国家享有按照其人民的意愿不受外来干扰地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和不可剥夺权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载意见和结论；³

2. 认为考虑到国民经济不同经济、社会和政治特点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是取得持续的社会、经济和人力发展的一个手段；

3. 请各国政府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支持它们努力加强经济管理，采用发展分析和全面性宏观经济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特别是在将粮食和农业生产与所有部门结合和支助工业化、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

4. 请秘书长在编制包括《世界经济概览》和《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在内的经济和社会研究、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预测和报告时以及在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时考虑到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5. 还请秘书长继续向各国提供关于用统一办法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取得的经验，同时考虑到关于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新思想正不断涌现。

决议草案四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8日第33/109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4日第1985/2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6号决议，

决定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1986/6号决议。
